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部。

貳、案由：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以下事件發生於101年5月19日前稱文建會，以後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治仁除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稱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且涉及機關(構)眾多，對如此重要及繁雜之慶典活動計畫，行政院本應及早慎密規劃並戮力執行；然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審議活動計畫，遲至99年6月24日方核備「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距百年慶典開始不

足 7 個月，距暖身之當年國慶活動更不足 4 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下稱行政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協調、審議本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二)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效……」。

(二)查行政院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籌劃事宜會議，並於 98 年 4 月 9 日制定「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推動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文建會於 98 年 9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以 99 年國慶、100 年元旦、國慶、行憲紀念日及歲末等 5 時間點為主要軸線，辦理主要活動，串連各部會重要活動、國際大型活動、旗艦活動：

1、主要活動

(1)99 年國慶：日間由國慶籌備會主辦國慶慶典，晚間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策劃臺灣意象系列節目。

(2)100 年元旦：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主辦守夜臺灣、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策劃執行日出臺灣、國家交響樂團主辦星夜臺灣。

(3)100 年國慶：日間由國慶籌備會主辦國慶慶典，夜間由文建會於國家戲劇院主

辦大型戲劇節目(加計 10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之大型舞蹈創作節目，合計編列經費 3,500 萬元)及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國慶煙火音樂節。

(4) 100 年行憲紀念日：內政部主辦展覽活動，晚間文建會公開徵選大型舞蹈創作節目於國家戲劇院演出。

(5) 100 年歲末：總統圍爐夜話。

2、旗艦活動：世紀榮耀(國史館、故宮)、文化國力(文建會)、民主成就(內政部)、城鄉發展(內政部)、優質交通活力臺灣(交通部)、活力經濟(經濟部)、百年樹人(教育部)、多元族群(原民會)、永續臺灣(環保署)、國際共榮(外交部)、世紀新政(國科會)、觀光拔尖領航(交通部)、精緻農業(農委會)、綠色能源(經濟部)、醫療照顧(衛生署)、文化創意產業(文建會)。

(三) 次查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2 日函請文建會，就上開草案，要求文建會：

- 1、行文地方政府，請縣市政府就其富含地方文化特色之活動研提計畫，以協助籌辦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
- 2、就建國一百年活動，寬列預算，並盡量補助及協助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活動。
- 3、各項規劃活動，請文建會會同建百基金會綜整考量，並洽請該基金會針對符合建國百年精神之活動提供創意及行銷。
- 4、相關機關於經費上積極支持建百基金會之運作。
- 5、年底前提出相關活動計畫。

文建會於 99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主架構重新規劃活動。

(四)再查文建會盛治仁主委 99 年 1 月 7 日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辦理情形專案報告，確定以「民國百年 民主臺灣」為計畫主軸，並將活動規劃為「讓學術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讓臺灣看見未來」（未來）三大區塊，會中主席吳敦義院長並請各部會配合活動架構，掌握時程積極規劃，於農曆年前(99 年 2 月 14 日為農曆年)定案。建百活動後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 1、文建會於統合各項慶典活動資料後，於 99 年 3 月 10 日(農曆 1 月 25 日)召開各部會活動規劃暨分工會議，以確定計畫及活動分工內容。
- 2、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審查各項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
- 3、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 99 年 4 月 27 日主持行政院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就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十大旗艦活動(後更名為主題活動，下稱主題活動)之活動名稱、期程、經費及部會及縣市自行規劃活動之規劃內容進行簡報，吳院長並要求文建會完成建國一百年整合活動內容，安排向總統簡報。
- 4、總統府於 9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規劃內容簡報會議，由

馬英九總統主持，會後馬總統裁示如何廣納各種活動參與慶祝，同時在預算編列上能不與專為慶祝建國一百年所舉辦之活動預算混淆，請盛主委研提可行方案。

5、文建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再次函報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予行政院，並將原計畫名稱「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修正為「行政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期程：99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暖身活動，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

(2) 三大區塊：全民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共攜手邁向未來(未來)。

(3) 經費：活動項次包含主題系列活動、部會旗艦活動、縣市慶祝活動、民間提案等，100 年經費概算預估 23.97 億元。

6、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就文建會所提「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草案，准予備查。

(五) 末查建國一百年的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政府為使全世界的國家和全民一起見證建國一百年這個光榮時刻，特別規劃上百項慶祝活動，除可與民同歡，展示建設成果，並希望能凝聚全民共識，提高國家能見度，行政院辦理如此重要的國家慶典，本應積極詳實規劃各項活動，以達成「讓世界看見臺灣」之目的，然該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並制定慶祝活動推動要點，推動建國一百年活動，惟至 99 年 4 月 27 日始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始核准慶祝活動計畫，當時距建國百年慶典活動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活動之時間(99 年國慶日)更不足 4 個月，該院未依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確實協調、審議活動策略與措施，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以儘速完成活動計畫，以利各項活動能儘早進行規劃及籌辦，致使部分活動因時間緊迫，未於該院核定計畫前，即先進行規劃研擬(詳調查意見六)，該院未能儘早完成活動計畫，嚴重影響後續活動之進行，未盡職責，顯有未當。

(六)綜上，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百年首見，無前例可參，且涉及機關(構)眾多，對如此重要及繁雜之慶典活動計畫，行政院本應及早慎密規劃並戮力執行；然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審議活動計畫，遲至 99 年 6 月 24 日方核備「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計畫」，距百年慶典開始不足 7 個月，距暖身之當年國慶活動更不足 4 個月，嚴重影響後續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辦理國家百年慶典活動，雖成立行政院推動小組，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但未能成功統合各部會，任部會分工不良、勞逸不均，部分部會消極以對，致十大主題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全由文建會第三處協同建百基金會辦理。該處雖勇於承擔，然未衡酌自身能力，致承辦人員及建百基金會相關成員承擔過重之責任，工

作壓力過高，影響國人對國慶晚會「夢想家」及其他百年慶祝活動品質之評價，嚴重衝擊政府整體形象，顯有不當。

(一)按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會議，訂定辦理活動之原則，包括：「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籌劃幕僚機關由文建會擔任，並於一周內擬具設置要點暨組織架構圖草案送該院」。次按「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如下：(一)協調、審議本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二)整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效……」，第 6 點規定：「本小組所有議事及幕僚作業，由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是以，該小組確認指派文建會辦理者，僅議事及幕僚作業而已，行政院應主動整合與協調各部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與執行相關慶祝活動、審議活動重大策略及措施，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

(二)查 99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第 3178 次會議決議：「有關活動的規劃部分，以『民國一百年 民主臺灣』為主軸構想，並分為過去的階段『讓學術詮釋歷史』、現在的階段要『讓世界看見臺灣』、未來我們要『讓臺灣看見未來』這三大區塊，請各部會配合規劃架構，於 99 年 1 月底前將規劃活動送文建會彙整，並朝跨部會合辦大型慶典活動的方式來規劃，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後文建會於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各部會活動規劃暨分工事宜會議」，提出旗艦活動之規劃主題，並決議規劃主題性旗艦活動，請相關部會主政，並由文建會整合各部會所提建議修正計畫草案，然會議主持人文建會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相關部會參與之意願不高，該會第三處許耿修處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各部會要做的事，於部會分工會議去分工，但各部會都在推，後來盛主委說都拿回來給三處做，我答應就由我們來做……建國一百年活動還是要有人來做」；另文建會承辦人員蔡依璇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手頭上有個資料，不是原先報院資料(文建會 98 年 9 月 29 日報行政院所提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承先啟後計劃)，而是經過許多的諮詢會議後所得之菜單，請大家來，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參與，並問大家的意見，但是大家的意願都不高」。雖文建會於 99 年 4 月 27 日在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所主持之推動小組會議時，仍提出主辦十大主題活動之部會分工單位(詳表一)，會議資料亦未發現各部會不願依該分工方式擔任主辦單位，惟後續主題活動之預算，均編列於文建會(第三處)，相關規劃亦由文建會辦理，均顯示主辦單位為文建會，各部會最終多未依部會分工擔任主辦單位，核有未妥。

(三)次查依據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9 日所頒佈之「行政院中華民國開國一百周年慶系列活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該小組主要工作係整合與協調各部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審議活動重大策略及措

施，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然該執行小組待 99 年 4 月 27 日方召開第 1 次會議，且僅召開該次會議。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行政院推動小組完全沒有運作，沒有實際的功能」，顯見行政院未能整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建國一百年活動，容各部會相互推諉，肇致建國一百年主題活動多由文建會承辦，行政院未能統合各部會資源，協助辦理建國百年慶典活動，任由相關部會推諉責任，致該等人員於時間、人力壓力下進行活動規劃與執行，嚴重影響活動品質。

- (四)再查文建會三處 99 年及 100 年各編列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預算 11,158.7 萬元及 178,839 萬元，合計 189,997.7 萬元。該會除辦理建國一百年十大主題活動外，尚需審查 99 年及 100 年補助民間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 770 餘件，審查入選 249 件；並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文建會突然被賦予一個這麼大的任務，文建會本來的公務員的人力與專業是無法負擔的」，建百基金會成員約 20 人，多有辦理大型活動之經驗，因此盛治仁主委於擔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即將該基金會轉型成專門協助文建會辦理百年慶典活動之機構，由該基金會成員協助文建會進行各活動之審查、督導及管理、民間補助案之初審，以及整體行銷活動，致該基金會成員於時間壓力下擔負大量工作。該基金會協助文建會之部分工作，係以電子郵件傳送，以本院調查之「夢想家」音樂劇為例，公務電子郵件

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傳送次數，統計如下：

時間		傳送電子郵件次數
下午	19 時至 20 時	20
	20 時至 21 時	22
	21 時至 22 時	19
	22 時至 23 時	11
	23 時至 24 時	11
上午	0 時至 1 時	50
	1 時至 2 時	6
	2 時至 3 時	9
	4 時至 5 時	1
	5 時至 6 時	2

文建會第三處第三科承辦及聘僱人員計 12 人，本院調閱其 99 年及 100 年之下班時間，如下表：

下班時間	人次
19 時至 20 時	972
20 時至 21 時	238
21 時至 22 時	131
22 時至 23 時	37
23 時至 24 時	25

另依 100 年 6 月 11 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慧回復建百基金會許○欣電子郵件：「公告 25 天，完成標案程序已經八月了，這樣原先預定給廠商備料及前置期都沒有了……，如果只是為了完成標案程序，結果真的該處理的內容反而被延遲，10 月 10 日晚上的演出該延後開始嗎……」。同年月 12 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寄給建百基金會許○欣電子郵件：「我也很憂心，會因為期程耽誤……而導致無法執行」。同年月 13 日文建會秘書曾令蕙以電子郵件向建百基金會許○欣、表○工作坊藍○鵬、文建會周彥汝、程宜錦、夏婉玲、魯希文說明：「我可以理解大家為了標案期程的問題很擔心，彥汝科長這邊也已經

很努力在追趕標案的期程……但公部門確實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整個活動的期程從一開始就已經延遲了，所以希望大家可以互相體諒，標案的部分，我會請彥汝科長這邊再努力看看是否可以縮短時間」。同年月 13 日建百基金會許○欣告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慧及林○文：舞臺案文建會已於 6 月 10 日晚上火速咬牙簽完這個案子。顯見該會及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之工作負擔及時間壓力極大，加班情形甚為嚴重。

(五)綜上，行政院辦理國家百年慶典活動，雖成立行政院推動小組，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但未能成功統合各部會，任部會分工不良、勞逸不均，部分部會消極以對，致十大主題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全由文建會第三處協同建百基金會辦理。該處雖勇於承擔，然未衡酌自身能力，致承辦人員及建百基金會相關成員承擔過重之責任，工作壓力過高，影響國人對國慶晚會「夢想家」及其他百年慶祝活動品質之評價，嚴重衝擊政府整體形象，顯有不當。

三、建百基金會擔負協助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與執行之責，惟其首任執行長蔡○萍就任未滿 3 個月即遭更替，改由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兼任。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之安排係權宜措施，雖得縮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但卻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之現象，導致執行、監督權責混淆，內部控管機制繫於負責人一人，並增加執行之風險。外界變數一旦加劇，執行績效不彰之程度即劇增，再加上溝

通不良，誤會難釋，政府機關喪失威信，核有未當。

- (一)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15、21、22 點規定，文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章程變更、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文建會許可後行之；另文建會係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系列活動計畫提案及主辦單位，盛治仁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擔任主委。建百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上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立之組織，9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目的在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慶祝建國一百年，99 年 3 月 11 日盛治仁主委接任該基金會執行長。
- (二)查「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係由蕭萬長副總統擔任主任委員，主要是負責建國一百年相關事項籌備工作。建百基金會則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董事籌備會議，由蕭副總統擔任榮譽董事長，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擔任董事長，曾志朗、林○里及盛治仁擔任副董事長，蔡○萍兼任執行長，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該基金會是提供創意與行銷概念，並以整合式的思維，協助行政院籌辦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該基金會設有董事會，負責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並負責業務計畫之整合及執行等，日常業務係由執行長負責推動。該基金會性質上屬財團法人，雖形式上與籌委會形式上，無直接隸屬關係，但透過人

事安排，實質上可以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政府自 99 年 10 月起開始推動建國百年暖身活動，然至 99 年 3 月間，尚未提出整體慶祝活動計畫，因時間緊迫，為提升文建會與建百基金會之效率，即由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取代原執行長蔡○萍(98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11 日)，該基金之業務推動改由盛治仁負責，茲因執行長之業務推動策略影響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成敗甚巨，此項選擇雖提高效率，但也造成日後雙方權責不清等問題，而政府單位對該基金會具有實質掌控能力，未能妥適規劃執行長之人選，致短期間產生人事更迭之情形，嚴重影響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推動，核有未妥。

- (三)次查文建會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比照工程案件之專業營建管理模式，委請建百基金會協助控管各項活動之執行，雙方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簽訂「專案管理暨整合控管計畫合作契約書」。然該會主委盛治仁同時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致該基金會不得參與該會之採購，該會乃諮詢學者專家，決定以無報酬之方式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或透過補助方式，於籌編 100 年概算時編列專款，指明補助辦理一百年慶祝活動之籌劃事宜。文建會先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通知建百基金會承接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之專案規劃暨整合控管計畫，並請該基金會詳提計畫，俾辦理後續簽約事宜；該基

金會即依文建會之要求提出計畫，並以無酬方式簽訂委託契約。該基金會之性質雖為民間公益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然文建會仍要求該基金會無酬受託，非屬常規安排，顯示該基金會係文建會於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之分身，係文建會之白手套。文建會利用民間財團法人協助該會辦理活動，同時又進行行政監督，執行與監督權責混淆，並非妥適。

- (四)末查盛治仁同時擔任文建會主委及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依該會 99 年 5 月 19 日第 2 次幕僚工作會議之決議「採購作業繁複，須按部就班，往後將邀請文建會秘書室出席工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請基金會完成主題活動招標文件後，即與文建會窗口聯繫，先轉至秘書室協助審酌，經確認無礙再逐一進行採購程序」，另同日該基金會第 9 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十大主題活動招標流程，依照基金會所規劃之流程由基金會撰寫需求規格、契約草案、評選計畫，後續由文建會三處進行招標流程。」是以，文建會與該基金會之分工，係由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活動之規劃、設計後，交由文建會辦理後續招標、行政及款項支付等作業。以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為例，預算規模 2.2 億元(後調整為 2.58 億元)，係由執行長盛治仁告知基金會同仁，相關活動規劃亦由基金會辦理，文建會主辦處室處長及以下職員均未參與，亦不知預算及活動之規劃情形，本院約詢文建會相關人員時，多人表示應為文建會辦理之建國

百年慶祝活動，但建百基金會是腦，文建會幾乎淪為手腳，甚有人表示，文建會主要是在辦理招標作業、發開會通知及製作會議紀錄而已。然創意及大型活動之規劃本非公務人員之專長，以文建會當時公務員辦理建國百年活動，本受有創意上之限制，由具有創意及大型活動經驗之民間人士協助，雖似屬不得不之選擇，但仍不宜由民間團體指揮政府機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五)綜上，建百基金會擔負協助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與執行之責，惟其首任執行長蔡○詩萍就任未滿3個月即遭更替，改由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兼任。文建會主委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之安排係權宜措施，雖得縮短行政流程、提高效率，但卻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之現象，導致執行、監督權責混淆，內部控管機制繫於負責人一人，增加執行之風險。外界變數一旦加劇，執行績效不彰之程度即劇增，再加上溝通不良，誤會難釋，政府機關喪失威信，核有未當。

四、國慶晚會原為追求突破性之精彩效果，採特別規格之設計規劃，然因國內演出工作者自身業務負擔與工作時程之安排，無法充分配合，承接國慶晚會演出意願不足，導致原規劃之多元內容大型晚會不得不調整為搖滾音樂劇；文建會未能詳細評估活動型態改變對場地及預算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且缺乏成本意識，導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在聲光設備不足的條件下，勉強舉辦，不僅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該會掌理事項：七、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八、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等事項。

(二)查國慶晚會原規劃方向:

1、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瓊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簽擬直接指定表○工作坊為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創意設計服務團隊」，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由該會主委盛治仁核可。表○工作坊所提供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創意設計服務團隊服務建議書」說明國慶晚會之規劃「我們要利用臺中圓滿劇場的先天自然條件，創造一個巨大而絢麗的樹，這棵如意樹將涵蓋並隱藏所有表演空間……創意團隊將為國慶量身訂做三個原創節目，其間更搭配十數首一百年來最具代表性的歌曲，以影像、音樂及舞蹈展現臺灣創意的力與美……精彩一百生日派對將用一棵大樹裝置成整個表演環境，這一棵精心設計的樹高約 20 米，寬約 40 米，在樹的前方還有一個美麗的水舞臺，樹上的主表演空間有兩個，次要表演空間有 5 個……這個如意樹將隨著節目進行而做出各種變化，他將

是創造一個難忘夜晚」。

- 2、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竺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亦表示「原來所設計的大型晚會，最重要的創意是舞臺上的一棵樹，這棵樹會慢慢的在舞臺上長大，而在樹上將生長出數個舞臺，每一個舞臺將有代表著流行娛樂及藝文活動相結合的表演，一共規劃了十組上述的表演；每組表演都希望涵蓋視覺及特效。因此需要聘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做顧問。在原來的大型晚會當中……但最後改成音樂劇演出形式」。
- 3、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當時一開始不是要辦音樂會，而是要辦晚會，但杜哈亞運(應為廣州亞運之誤植)後，因為感覺很難突破其精彩度，所以才產生音樂劇之表演，以舞臺劇方式說一個感人的故事」。
- 4、文建會許耿修處長、周彥汝科長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渠待 99 年 12 月 27 日表○工作坊賴○川簡報國慶晚會活動規劃後，才知道國慶晚會改以搖滾音樂劇方式呈現。
- 5、文建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表○工作坊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之活動經費預算表總經費 3,900 萬元，其中顧問 17 人，預算金額 380 萬元，導演組 5 人，預算金額 334 萬元，編創組 12 人預算 334 萬元，另依表○工作坊之結案報告，顧問費用、導演組、編導組實際支出減為 65 萬元、280 萬元、194 萬元，其經費支出減少之原因係

「原計畫為大型拼盤晚會，考量節目多元性，必將尋求各界專家協助諮詢，惟計畫變更為舞臺劇形式之晚會，遂減少顧問(導演)邀請人數」。

是以，國慶晚會原規劃係拼盤式晚會，待 99 年 12 月底才由晚會變更為搖滾音樂劇。

(三)次查國慶晚會的規劃，原採嘉年華式晚會呈現，有一棵樹，以機械化方式讓它長出來，上面有 10 個舞臺，1 個代表 10 年，至於演出者，表○工作坊本希望找到最大牌的歌星、最厲害的團隊，文建會盛治仁主委、許耿修處長、表○工作坊丁○竺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實際接觸演出者時，方察覺著名演出者多因本身業務風險之考量或時程無法配合而未能承接，因晚會籌劃期間，未能覓得重要表演人員參與，很難突破廣州亞運的精彩度，此為當前臺灣演藝界面臨之一項困境，該工作坊為突破困境，乃變更呈現方式，將表演型態轉為該工作坊最擅長的說故事，以搖滾音樂劇的方式說一個感人的故事。

(四)再查文建會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而調整表演形態，本為應有之應變，依該會回復本院資料稱「國慶晚會之表演場地臺中圓滿劇場設施尚非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實無法滿足音樂劇展演場所需求」，然文建會明知該場地既非適合之展演場地，卻未能另行評估是否另有搖滾音樂劇合適之場地，即率爾以原有規劃之圓滿劇場為展演場地；而因該劇場為戶外劇場，劇場外型呈不規則形狀，且有

燈害之影響，致需以更多的設備及經費改善表演環境，該會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核有未妥。

- (五)又本院調查國家戲劇院所自製之年度旗艦大戲「鄭和 1433」、鈴木忠志「茶花女」，嘉義市政府自製之「我是油彩的化身—陳澄波」、臺東大學自製之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製作經費約為 2,000 萬元至 3,500 萬元間，然國慶晚會表演之形式轉變為搖滾音樂劇時，文建會並未評估音樂劇製作之合理經費，仍以原拼盤式晚會之經費 2.58 億元規劃，雖該會稱「鄭和 1433」等戲劇是於室內表演，無法與戶外之搖滾音樂劇比較，然依據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們是在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並知道表演地點也知道預算後，知道預算較為充裕，所以即朝採用電腦控制舞臺佈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人力方式操作舞臺佈景，若是地點還在國家劇院相關的設備可以繼續使用，但地點選在圓滿劇場舞臺設備只能使用一次，且僅演一場，在達到演出最大效益考量前提下去規劃舞臺的規格……」，及「(臺北地檢署訊問)是否因為預算充裕，所以只要考慮演出達到最大效益即可，而不用考慮其他成本需求?(林○文回答)我只負責國慶晚會的製作項目，關於成本的考量應該是晚會製作單位文建會應該要去考慮的」，文建會未評估辦理戶外音樂劇所需之費用

，而以原規劃辦理嘉年華式晚會之預算 2.58 億元進行規劃，經費編製顯有違失，且文建會以高額費用將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裝置於圓滿劇場，該等設備及設施僅表演 2 天，演出完畢後，除服裝及道具外，均成為廢棄物或由原所有權人取回，該會未評估如此高額經費使用是否合理及必要，即編列預算進行採購，缺乏成本意識，並有浪費公帑之情事，顯有未妥。

(六) 未查文建會原規劃之建國百年國慶晚會為大型多元內容之晚會，擇於臺中圓滿劇場辦理，該會忽略當前臺灣演藝界所面臨之困境，貿然接受活動創意設計得標廠商表○工作坊之建議，將晚會改為音樂劇「夢想家」，活動地點與設施之聲光設備條件不足，文建會又未能詳細評估其對預算之影響，須超高經費預算 2.58 億元勉強舉辦，然廣州亞運、杜哈亞運，甚至倫敦奧運，花費均超過本案數倍，我國亦可能在日後辦理類似之活動，該等活動之花費必數倍於「夢想家」，如何讓人民同意接受該等投資之合理性及相關控管機制，政府需積極研議面對。

(七) 綜上，國慶晚會原為追求突破性之精彩效果，採特別規格之設計規劃，然因國內演出工作者自身業務負擔與工作時程之安排，無法充分配合，承接國慶晚會演出意願不足，導致原規劃之多元內容大型晚會不得不調整為搖滾音樂劇；文建會未能詳細評估活動型態改變對場地及預算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且缺乏成本意識，導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

樂劇在聲光設備不足的條件下，勉強舉辦，不僅耗費超高額經費，且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五、文建會辦理建國百年主題活動，所需經費係由該會主委提出，缺乏公平、公開、可受公評之評審機制，該會未能評估經費額度之合理性，行政院亦貿然核准；另該會擔負文化藝術活動推廣之職責，國慶晚會投入過多的資源，實為資源之誤置，且造成後續監督之困難，及執行公務員之沉重負荷，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

(二)查盛治仁主委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9年3月間，政府要編列100年預算，其與建百基金會即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如：美國、法國慶祝建國200年、新加坡慶祝建國40年、中共建政60年會舉辦之活動，及最近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大英國協運動會（\$9至\$14億）、廣州亞運（\$18億）、北京奧運（\$99億）、杜哈亞運（\$30億）、聽奧閉幕式（\$5千萬）及高雄世運開閉幕式（\$2億）等活動的相關經費，另外也參考聽奧和世運活動的軟體（如行銷、轉播、人員薪資支出等）經

費，聽奧約 \$ 16 億、世運約 \$ 20 億，最後決定建國百年各項慶典一整年的總預算大約落在聽奧和世運的預算範圍，文建會編列約 \$ 20 億。本院約詢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鍾○余亦表示該基金會提出活動規劃時，皆須一併編列所需預算；文建會承辦科長曾逸珍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十大主題活動要編列 20 多億元預算，是主委的指示」，文建會承辦人員蔡依璇則表示「未被指示辦理該等預算評估」，該會未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之規定辦理，而由該會主委自行決定預算規模，且該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將該活動計畫草案報送行政院，然行政院亦未詳究該會所提預算規模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於 9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准予備查，顯有未當。

(三)次查文建會主委盛治仁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表示：「預算必須送出之時間點，尚未能有明確的表演內容規劃，因此是以參照國內外相關活動經費及建國百年規格來框列預算……預算則是我決定的上限，希望以此額度下完成，所以後來選擇相對較小腹地的圓滿劇場辦理，方能摶節經費並兼顧電視轉

播需求。」，文建會許耿修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不知道 2.2 億元如何來的。該會曾逸珍科長、承辦人員陳瓊莉等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不知國慶晚會「夢想家」2.2 億元預算形成經過，另依 99 年 4 月 6 日建百基金會陳○婕寄送給表○工作坊賴○川、丁○竺之電子郵件說明盛治仁希望總經費在 3.43 億元以下，若要更改，請賴○川與丁○竺告知，99 年 4 月 7 日建百基金會承辦人鍾○余寄送表○工作坊賴○川及丁○竺之電子郵件，亦說明盛治仁指示國慶晚會預算以 2.2 億元辦理，是以，國慶晚會「夢想家」之預算係由文建會主委盛治仁所訂，並非經由該會內部評估後所得之金額，相關人員亦不知經費之形成過程，致產生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於臺北地檢署詢問時所表示：「我們是在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並知道表演地點也知道預算後，知道預算較為充裕，所以即朝採用電腦控制舞臺佈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人力方式操作舞臺佈景，若是地點還在國家劇院，相關的設備可以繼續使用，但地點選在圓滿劇場，舞臺設備只能使用一次，且僅演一場，在達到演出最大效益考量前提下去規劃舞臺的規格。」辦理本案預算充裕之情事，該會盛治仁主委雖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說明：「……當表○工作坊在臺中勘查場地時，在洲際棒球場，臺中棒球場和圓滿劇場等場地之間評估時，原來所提出來的初估預算是更高的，記憶中分別有四億多和三億多的預算。後來的預算則是我決

定的上限，希望以此額度下完成，所以後來選擇相對較小腹地的圓滿劇場辦理，方能擷節經費並兼顧電視轉播需求。」，然該工作坊係於盛治仁主委告知預算後，始對不同場館提出不同額度之預算經費，再由盛主委依其所訂之經費決定表演場館，本案經費逕由主委決定，該會並未辦理評估，內部控管機制付之闕如，顯有違失。

- (四)末查 99 年 4 月 2 日建百基金會召集人陳○婕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川說明：「剛剛才知道將由您規劃明年國慶晚會活動，……必須請您在這幾天中提出想法及預算……賴老師可否請您先給大概構想、或有特別想達到的目的，這也行，我再想辦法補齊資料。預算上可請二姐(即丁○竺)給個大概數字，告訴我設計製作演出比例，我再製成預算表也 OK！（聽奧開幕加閉幕約 4.8 億，供參考）」，同年月 6 日陳○婕再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川和丁○竺，附上一個 3.4 億元之活動概算，同年月 7 日建百基金會承辦人員鍾○余則以電子郵件向表○工作坊賴○川及丁○竺說明，盛治仁指示國慶晚會預算以 2.2 億元辦理，並將預算規劃以附件方式傳送給賴○川和丁○竺等 2 人。表○工作坊並於 99 年 5 月間至臺中洲際棒球場、臺中市棒球場-田徑場、臺中圓滿戶外劇場等地進行場勘，然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瓊莉 99 年 10 月 15 日始簽擬本案之採購，認創意設計團隊亟具獨特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條

例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條件，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藝文團體方式辦理，該會將本標案逕委託賴○川為首所率領之創意設計團隊-表○工作坊辦理，惟表○工作坊於 99 年 4 月 2 日即知悉將辦理國慶晚會，且亦知預算之規模，顯示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係由文建會盛治仁主委先自行指定表○工作坊為承辦廠商，並經由建百基金會告知經費規模，再選定表演場地，再由文建會簽擬表○工作坊承攬本標案，執行作業程序，顯有未當。

(五)綜上，文建會辦理建國百年主題活動，所需經費係由該會主委提出，缺乏公平、公開、可受公評之評審機制，該會未能評估經費額度之合理性，行政院亦貿然核准；另該會擔負文化藝術活動推廣之職責，國慶晚會投入過多的資源，實為資源之誤置，且造成後續監督之困難，及執行公務員之沉重負荷，顯有未當。

六、文建會未經行政院核定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即先行指定廠商辦理國慶晚會之規劃，且邀請承攬廠商擔任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之審查委員，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核有未當。

(一)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3 款規定：「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之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另按「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

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查文建會為擬具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於99年3月10日召開各部會活動規劃及分工會議，會中決議：以藝術、環保、國際、族群、快樂、宗教、運動、和平、觀光、人權等十大主題規劃旗艦活動，尚無具體活動內容。該會盛治仁主委，於同年月11日接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

- 1、文建會於99年4月13日簽辦將於99年4月19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十大主題計畫活動經費列計10.12億元，其中國慶晚會之經費計2.2億元，地點在中部；活動之說明，為於100年國慶當天晚上，邀請國際知名導演賴○川規劃。
- 2、建百基金會召集人陳○婕寄送電子郵件給表○工作坊賴○川說明：「剛剛才知道將由您規劃明年國慶晚會活動，非常開心，但同時又必須請您在這幾天中提出想法及預算……」之時間，係99年4月2日。
- 3、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盛治仁於99年5月10日建百基金會第8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國慶晚會確定在臺中舉辦」。
- 4、99年5月19日建百基金會第9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1.十大主題活動招標流程，依照基金會所規劃之流程，由基金會撰寫需求規格、契約草案、評選計畫，

後續由文建會三處進行招標流程。2.請業務單位與賴○川導演聯繫，安排時間至臺中選定活動場地」。

- 5、99年6月2日建百基金會第11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略以：「國慶晚會場地請創意部先行登記借用，借用時間為8月1日至10月12日」。本案國慶晚會之計畫，係行政院99年6月24日第3201次會議准予備查。

以上顯示，國慶晚會計畫在尚未核定前，建百基金會人員已先洽賴○川選定活動地點。文建會再依99年7月26日協調會議決議，逕委託表○工作坊辦理國慶晚會創意設計規劃案，並於99年10月15日由文建會約聘人員陳瓊莉簽擬，盛治仁主委於同年11月4日批示內容補充再辦，陳員復於同年11月25日再簽，該會主委盛治仁於同年12月16日核可。以上採購作業流程，未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規定，亦未符「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4條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之規定，顯有未當。

- (三)再查99年4月13日文建會簽辦將於99年4月19日召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說明提及：「一、為籌備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本會刻正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經密集開會研商與向府院報告執行進度後，初步規劃活動主軸，包含十大旗艦活動(含開閉幕)、4項國際大型活動、各部會自

行規劃辦理活動、縣市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及民間提案等，另將設置國際級藝術地標 1-3 個。二、旨揭會議定於 99 年 4 月 19 日.....由 鈞長召集主持，擬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對於上述規劃內容進行審議，預計近期內報院核定，以利各部會編列 100 年概算.....」，其中審查附件資料中：

- 1、有關「十大旗艦活動暨部會分工建議表」有關國慶晚會部分說明為「透過表演活動創造.....並於 100 年國慶當天晚上邀請國際知名導演賴○川先生，規劃展現臺灣多元風格的生日慶典.....」。
- 2、審查委員 10 人，其中序號 10「賴○川」。
- 3、本院調閱 99 年 4 月 19 日「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出席者為「.....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竺女士」。

本案已規劃賴○川辦理國慶晚會，然該會仍請賴○川參與本案之審議，且當日賴○川並未出席該審查會議，而係由表○工作坊行政總監丁○竺參與審議，雖盛治仁主委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這不是一個審查會議，這性質是諮詢會議，他們沒有決定權.....編預算沒有審查過程，編預算是行政單位的權責，行政單位沒有義務有委員來審查預算，這是行政單位自己的幕僚作業」，惟該會於簽呈中已明確說明「是對於規劃內容進行審議，預計近期內報院核定，以利各部會編列 100 年概算」，本審查會議並非預算審查，該會邀請規劃國慶晚會活動之賴○川參與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規劃內容之審查，顯有利

益衝突之情事，且原應參與審查之賴○川亦由丁○竺代理，利益衝突未能迴避，且又由非審查委員辦理活動審查，該會辦理建國百年慶典活動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四)綜上，文建會未經行政院核定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即先行指定廠商辦理國慶晚會之規劃，且邀請承攬廠商擔任建國百年慶典活動計畫之審查委員，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核有未當。

七、文建會未能掌控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之辦理時程，一再變更標案之劃分方式，延誤標案進行時程，致100年9月20日距百年國慶晚會表演僅20天之時，仍在進行標案開標及簽約，並損及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時程，徒增慶祝活動順利完成之風險，顯有重大違失。

(一)查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規劃之演變，摘述如下：

- 1、99年7月26日以前，文建會規劃由表○工作坊統包。
- 2、99年7月26日文建會將標案分為軟體標及硬體標，軟體標因創意策展人本身具獨特性可以直接指定辦理採購，硬體標案因舞臺、燈光、音響等執行項目則沒有特殊性、不可取代性足以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承攬，採公開招標。
- 3、99年7月29日文建會將標案分為軟體及硬體兩大項，其中軟體由表○工作坊招標，含創意設計、製作團隊費用、表演人力統籌團隊、平面攝影等，硬體由文建會另外招標，含硬體製作、硬體租賃、幕後執

行人力、其他等。

- 4、99年8月5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含創意設計、統籌表演人力、平面攝影、視覺設計,指定表演工作坊)、舞臺佈景製作(採限制性招標)、大小道具製作(採限制性招標)、燈光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音響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投影系統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電力規劃設計(限制性招標)、電力系統租賃暨施作(公開招標)、無線通訊器材租賃(公開招標)、保全(公開招標)、售票系統(公開招標)、交通維安(表○工作坊提出整體規劃)等12項。
- 5、99年8月6日將標案分為表○工作坊承包(含創意設計、表演人力統籌團隊、平面攝影、幕後執行與前臺接待人力、其他)、文建會另外招標(含硬體製作、硬體租賃、其他)2大項。
- 6、99年8月23日建百基金會99年度第23次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國慶晚會標案除導演及設計團隊可採指定,其他製作部分請全部規劃成1個標案。
- 7、99年9月10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不包含其他統籌案之執行)、演出統籌及支援、表演人力統籌暨團隊、硬體及特效、其他等4大項。
- 8、99年9月17日建百基金標案分包建議,共分為11標:
 - (1)創意設計、執行團隊:表○工作坊(限制指定)。
 - (2)演出執行統籌及支援:臺灣技術○場協

會(限制指定)。

(3)表演人力統籌暨團隊：表○藝術聯盟(限制指定)。

(4)舞臺佈景結構設計及製作：限制性公開招標。

(5)燈光系統、音響系統、投影系統、無線通訊系統：公開招標。

(6)特效設計及製作、特殊機關設計製作、服裝及造型配件製作、大小道具製作等 4 標案：限制性公開招標。

(7)電力系統設計及施作、其他等 2 標案：公開招標。

9、99年10月間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規劃(指定表○工作坊)及人力暨硬體統包 2 大項。

10、100年2月9日將標案分為創意設計團隊、表演人力暨演出執行團隊統籌、交通維持計畫專業委託服務採購案、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規劃製作及執行服務採購案、佈景製作及執行服務採購案、服裝製作及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道具製作及執行委託服務採購案、燈光系統設計及器材租賃、音響系統租賃及執行服務案、燈光設備租賃及執行服務案、電力系統租賃及執行案、通訊及監視系統設備租賃暨執行服務案、投影及字幕設備租賃暨執行案、特效規劃執行案等 13 個標案。

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之劃分，瞻前顧後，一再變更標案之分包方式，除99年9月10日先行確定創意設

計之範圍外，至 100 年 2 月間始確定其餘製作管理等分為 12 個標案，然距 100 年國慶晚會表演時間僅餘 8 個月。該會未積極及早確認標案之劃分方式，嚴重延誤標案之規劃及後續招標作業，顯有違失。

(二)次查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必須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準時於臺中圓滿劇場演出，共分為 13 件標案，其中創意設計標案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採購，製作及管理統籌標案(即人力及前後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決標，舞臺及自動控制系統標案於 100 年 8 月 2 日決標、佈景標案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決標，音響、燈光、電力等標案亦於 8 月間決標，另交通維護、服裝、道具、通訊、投影及特效等 6 個標案，則至 100 年 9 月間始決標(詳表二)。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為我國慶祝建國百年最重要慶典活動之一，預算規模高達 2.58 億元，為文建會十大主題活動中預算最高的慶典活動，該會本應詳實有效規劃該項慶典活動，且該會明知表演場地非屬適合音樂劇演出之戶外陽春場地，舞臺機械又將引進自動控制系統，在眾多外在風險下，該會更應於注意在極大的壓力下，如何達成演出應有之效益，然該會未能有效控管時程，13 個標案中有 11 個集中於演出前 1 至 2 個月始完成決標，且關係整個演出人力調配、前後臺動線及協助標案規劃之製作管理統籌案，待 100 年 5 月 24 日方決標，各標案在極短的時間進行，各標案得標廠商若未能於極短時間內完成受託事項，將使國慶晚

會陷於極大風險中，文建會未能及時規劃標案時程，使國家慶典陷於不確定之風險中，顯有違失。

- (三)再查文建會辦理國慶晚會各標案之底價訂定，其中「創意設計規劃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所提預算及指定廠商表○工作坊之報價訂定，「製作及管理統籌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所提預算及廠商臺灣技術○場協會報價訂定，「舞臺機械及控制案」、「佈景案」、「服裝案」、「道具案」係參考建百基金會及臺灣技術○場協會所提底價建議表及評選優勝廠商報價訂定；公開招標部分，「音響系統租賃案」等6案採購係參考建百基金會及臺灣技術○場協會所提底價建議表訂定，然臺北地檢署訊問文建會周彥汝科長有關「舞臺案」之底價形成問題：「表○工作坊的建議底價為5,250萬元，臺灣技術○場協會的建議底價約為5,500萬元，為何你們建議的底價是5,670萬元，高於臺灣技術○場協會及表○工作坊之報價」，周彥汝回答：「我們辦理這個標案時間緊急不能流標，所以就在參考廠商報價後，且也預期得標廠商一定會趕工，所以決定稍微提高臺灣技術○場協會建議價格作為我們的建議底價。」。且文建會編審葉吉欽於「音響案」採購底價表上提出建議底價917.54萬元，該底價係該會市場訪價及參考臺灣技術○場協會報價單910.49萬元等情形，經該會主任秘書吳靜如核定底價為917.54萬元，惟100年8月5日穩○以648萬元得標，決標過程經業

務單位檢討，底價訂定偏高，廠商報價尚屬合理；另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在看了這個舞臺內容後，就我的認知應該有些是買斷，有些是租用」及「(檢察官訊問)就你前述你看到設計圖時認為部分設備需要買斷，部分設備需要租用，你有無將此看法轉告文建會或建百基金會?(林○文答覆)沒有」，顯見文建會因時間緊迫，為避免流標有將底價調高之情事，且未能確實辦理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另該會將臺灣技術○場協會建議底價列為重要參考依據，然該協會並未能確實提供底價詳實資訊，核有未當。

- (四)末查本院調閱文建會簽辦預估底價及底價核定文件，該會並未檢附該會調查參考相同規模活動之市場行情，或廠商花費成本之多寡，或訪價、分析等相關審查資料，且 13 件招標案件中，以公開招標之音響案等 6 案，其決標金額占平均底價之 86.84%，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未公開者)之採購案決標比則達 100%。其中公開招標「音響案」採購一案，3 家投標廠商報價分別為 648 萬元、743.6 萬元、784.5 萬元，最低廠商報價為底價之 70.62%，其餘 2 家亦僅為 81.04% 及 85.55%，經得標廠商提出報價說明：「基於業界一般出租行情計算方式，5 場舞臺區器材配合彩排費用以單場 30 萬元計，5 場為 150 萬元，圓滿劇場 1 個半月的器材租賃則為近 500 萬元，因租賃業界與劇場計費方式之差異性，故有與底價相差數字大之差別，

並非刻意低價競標」；且依該會開標紀錄記載「現場經業務單位檢討底價訂定偏高，廠商報價尚屬合理，主持人宣布決標」。雖該會因表演場地或劇情之需要辦理限制性招標，然依音響案顯示該會對於底價訂定作業，未能確實辦理標案廠商成本及訪價分析作業，核有未妥。

(五)綜上，文建會未能掌控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之辦理時程，一再變更標案之劃分方式，延誤標案進行時程，致 100 年 9 月 20 日距百年國慶晚會表演僅 20 天之時，仍在進行標案開標及簽約，並損及標案成本之訪價分析與控制時程，徒增慶祝活動順利完成之風險，顯有重大違失。

八、文建會對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之專業知識掌握不足，對廠商提供設備之取得方式究係購入或租賃亦無所悉，亦欠缺審查其價格是否合理之評估能力，僅考慮提升國內劇場之技術水準，卻未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設備是否應予買斷；嗣音樂劇演出完畢後，設備及設施等任由廠商回收予以變賣，均核有違失。

(一)查圓滿劇場之舞臺沒有側臺，道具與人是沒有地方隱藏，且為辦理電視直播，中間沒有休息時間，所以沒有暗場，因此導演賴○川於規劃時即採用自動控制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主要係以機器取代人工，目前劇場懸吊系統都採半機械或人工，但自動控制系統係採全自動，其運用在劇場可產生很大之變化。導演原會因人工及器材之限制，無法達成之設計，也可透過自動控制系統藉由機械之控

制而達成，除可降低採用人工時之危險性之外，亦極具效率。以舞臺案為例，透過電腦之控制，以無線傳輸之方式，由臺車乘載約 9 公尺高之巨型佈景，與樹雲等相關設施於一定時點自動到達導演所指定之位置，可達到人工作業時無法達成之正確性及效率性，並可避免人工操作大型設施所產生之危險，國內現有自動控制系統設備之演藝場地僅有國家戲劇院(新舞臺則係於本案發生後始裝置)，該設備屬舊式設備，文建會認為如引進該等技術，將有助於劇場技術之發展，臺灣技術○場協會也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國慶晚會表演前在臺中圓滿劇場辦理舞臺自動控制系統應用及技術講座。

- (二)次查 100 年 6 月 3 日建百基金會許○欣提供舞臺案投標需知、廠商聲明書、設計規格等資料予文建會，其中預算規劃自動控制系統 1 組，計 275 萬元、樹雲片懸吊 10 組，計 500 萬元、特殊燈具懸吊 2 組，計 75 萬元、移動樹幹延伸 3 組，計 150 萬元、旋轉臺車及軌道機械 6 式，計 3,000 萬元、主舞臺平臺 1 式，計 650 萬元、水池 1 式，計 250 萬元、軟體及人力等其他 1,1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文建會編審葉吉欽以電子郵件回復建百基金會許○欣，因為舞臺設計規格均空，沒有任何細項設計以及經費預估，這是無法執行的，請再洽臺灣技術○場協會取得經費分析資料，以免遭質疑經費浮編或未能審查，另外吊具控制系統、吊具系統、各項機器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如何區分?同

日許○欣通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及林○慧，請其提供更詳細的舞臺案經費分析表，次日(7日)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慧告知建百基金會許○欣、文建會周彥汝、葉吉欽、表○工作坊謝○昌，有關於經費分析：

- 1、自動控制系統 1 式：軟體使用權、控制設備、數據化電腦監視設備、程式計算機設備、編碼讀數器具、多功能感應器、多功能緊急煞車系統、多軌同步系統、旋轉臺車及移動樹幹延伸無限控制，共計 350 萬元。
- 2、樹雲片懸吊 10 組：樹雲鋁製懸吊結構、捲揚機組、變速馬達機組、剎車系統，計 675 萬元。
- 3、特殊燈具懸吊 2 組：鋁製懸吊結構、變速馬達機組，計 75 萬元。
- 4、移動樹幹延伸 3 組：氣動裝置、鋁製延伸桿(9 支)、電池、噪音阻絕裝置，計 100 萬元。
- 5、旋轉臺車 6 組：表面夾板鋼鐵結構車體、臺車旋轉電池馬達、旋轉驅動機械、萬向轉輪、噪音阻隔裝置，計 3,000 萬元。
- 6、主舞臺平臺 1 式：高夾板平臺 1,500 平方米 X50 公分、組裝式鐵結構，共計 225 萬元。
- 7、軌道機械：水平軌道 4 組、水平軌道 90 度轉彎 2 組，計 420 萬元。
- 8、水池 1 式：抽水機、水質過濾系統、臺口階梯、演講高臺、工作平臺，共計 155 萬元。

9、工程費用：工作人員拆臺、技術編程/技術排練/演出執行費、設備運輸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行政費用，計 1,000 萬元。

林○慧並說明，已經把每項內容再寫得更清楚，但沒辦法給每一項的單價，因為臺灣目前沒有做到這樣的規模，所以也沒國內廠商訪價，之前預估的金額是從其他的案子國外廠商得到之報價，依照目前規模按比例調整，拿到報價也只有大項，之前沒有做過，所以標案內容才會長這樣，真的很難寫，希望大家可以讓程序快點完成，後面的標案規格與單價就不會有這個標案的情況。

(三)再查舞臺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由文建會臨時人員楊子宜簽擬，該會主委盛治仁於同年月 11 日核可，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招標，共有安○德有限公司(下稱安○德)、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義○有限公司(下稱義○)、銓○有限公司(下稱銓○) 4 家廠商投標，同年 7 月 20 日該會召開評選會議，安○德、豐○服務建議書人力編制主要工作成員含有本案設計及管理廠商(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董監事，評選會議決議該 2 家廠商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之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故有義○、銓○2 家廠商合格，經評選後義○為第 1 序位優勝廠商，另該會楊子宜 100 年 8 月 2 日於採購底價表上提出底價 5,670 萬元之建議(附業務單位分析表，建議依業務單位相關實務經驗建議本案合理底價，經周彥汝簽章)，該會秘書室陳淑蓉建議底價為 5,655 萬元，經該會

主任秘書吳靜如核定底價為 5,634.55 萬元。

(四)末查舞臺案相關標案資料、內容及契約均未述明係採租賃，且依臺北地檢署訊問臺灣技術○場協會林○文表示「我在看了這個舞臺內容後，就我的認知應該有些是買斷，有些是租用」、「看到設計圖時，我就知道國內的所有廠商均沒有符合設計的現貨可以完全提供」、「就你訪價而言，你當時心裡認為那些應該是買斷或租用？就你前述你看到設計圖時認為部分設備需要買斷，部分設備需要租用，你有無將此看法轉告文建會或建百基金會(檢察官訊問)?沒有(林○文答覆)」，另義○公司總經理王○三亦證稱「舞臺案條件很好，伊等又可以引進外國的設備，並了解他們的技術，也可以取得部分東西所有權；租用的都已經歸還，剩下兩臺瑞典 vact 遙控臺車、部分的自動控制單元、21 組(chainmaster)自走式馬達，軌道部分有些拆卸完畢毀損了無法使用；一臺控制器 cat192、cat60 賣給新○臺」；另依文建會所提供之資料，義○後來將租賃給本案之器材轉賣給新○臺，共賣出三項 cat192、cat110、cat60，總計 154 萬 5034 元，本案約詢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員表示，雖有辦理自動控制系統之訪價，所得預算約 3,500 餘萬元，預算差距達 1,500 萬元，然訪價資料無細部明細，且項目與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規劃亦未一致，該承辦人員未能做為參考，又因時間緊迫，即以臺灣技術○場協會之規劃製作提出需求建議書。是以，本案應非租賃案件，義

○公司除保留其所購置之部分器材外，亦將部分器材出售，顯見該會對本標案預算評估未有落實，該會應確實評估如何取回出售款項或器材。

(五)綜上，文建會對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之專業知識掌握不足，對廠商提供設備之取得方式究係購入或租賃亦無所悉，亦欠缺審查其價格是否合理之評估能力，僅考慮提升國內劇場之技術水準，卻未於契約條款中約定設備是否應予買斷；嗣音樂劇演出完畢後，設備及設施等任由廠商回收予以變賣，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治仁除兼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馬秀如

周陽山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日

表一、百年國慶主題活動：主辦單位及預算

單位：億元

主題及名稱				主辦單位		金額
99.3.19	99.4.19、27	99.7.26	99.11.15	99.4.27 預定	實際	
禮讚臺灣 百花齊放	開幕晚會	開幕晚會	跨年慶典	農委會	文建會	1.63
兼容並蓄 百年好合	百年好戲	百年好戲	經典好戲-兼容並蓄百年好合	文建會	文建會	1.09
玩味人生 百態千姿	流行一百	百年演唱會	聽見夢想演唱會	新聞局	文建會	0.99
全民祈福 百年安康	臺灣民間慶典藝術節	慶典藝術節	民俗文化藝術節-全民祈福百年安康	文建會	文建會	0.65
全民好動 百鍊成鋼	轉動臺灣 寶貝地球	轉動臺灣	轉動臺灣向前行	體委會	文建會	0.75
反省撫慰 百年祥和	金門和平島	金門和平島	和平祈福日	文建會	文建會	0.76
近悅遠來 百禮迎賓	百國 Home stay	百國 Home stay	國際青年週-百國 Home stay	觀光局	文建會	0.86
願景臺灣 百年之約	希望未來	希望未來	展望 2030-願景臺灣百年之約	國科會、經建會、研考會	文建會	0.51
藝饗臺灣 百年風華	國慶晚會	國慶晚會	國慶晚會-精彩一百生日派對	內政部	文建會	2.20
宛然足跡 百看不厭	百年紀錄片	百年紀錄片	歲月紀事	新聞局	文建會	0.52
合計						9.96

資料來源：文建會提供，經本院整理

本表金額係 99.4.19(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審查會議)之資料

表二、國慶晚會標案之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日	金額					得標廠商
				預算	底價	決標	追加	實際執行	
1	創意設計(規劃)	甲	99.12.20	3,950.0	3,900.0	3,900.0	-	2,739.0 ^a	表○
2	製作管理及演出執行統籌	乙	100.5.24	6,320.7	6,079.9	6,079.9	-	5,057.9 ^b	臺灣技術○場協會
3	舞臺機械及自動控制系統規劃製作及執行服務	乙	100.8.2	6,000.0	5,634.5	5,634.5	764.2	6,398.7	義○
4	音響系統	丙	100.8.5	1,010.0	917.5	648.0	33.3 ^c	681.3	鼎○鑫
5	電力系統	丙	100.8.9	970.4	840.9	840.9	39.5	880.4	
6	燈光設備(結構架設)	丙	100.8.18	1,200.0	1,093.4	898.0	-	898.0	景○
7	通訊及監視系統	丙	100.8.26	575.0	565.2	425.0	425.0	425.0	鈞○
8	佈景(製作及執行)	乙	100.8.29	1,751.0	1,530.8	1,530.8	201.8	1,732.6	穩○

9	交通維持	丁	100.9.1	88.5	81.7	81.7	-	81.7	鴻○
10	道具(製作及執行)	乙	100.9.5	400.3	382.0	382.0	124.2 ^d	506.2	鼎○
11	投影及字幕設備	丙	100.9.7	1,995.2	1,717.5	1,600.0	40.3	1,640.3	宜○
12	服裝(製作、規劃及執行)	乙	100.9.7	700.0	603.5	603.5	89.1 ^e	692.6	曲○空間
13	特效(規畫執行)	丙	100.9.20	386.0	366.5	365.0	67.6 ^f	297.4	宏○
	合計			25,347.1	23,713.4	22,989.3	1,020.8	22,031.1	

甲.限制性招標，主委指定廠商，未公開評選/徵求

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徵求廠商

丙.公開招標

丁.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招標方式統計：

單位:萬元

招標方式	件數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占底價金額之比率	決標金額占總決標金額之比率
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1	3,900.0	3,900.0	100%	17.0%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徵求廠商	5	14,230.7	14,230.7	100%	61.9%
公開招標	6	5,501.0	4,776.9	86.84%	20.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100萬元以下)	1	81.7	81.7	100%	0.3%
合計	13	23,713.4	22,989.3	96.95%	100%

招標案件議價情形：

單位:萬元

標案名稱	報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創意案(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3,930.0	3,928.0	3,925.0	以底價承攬(3,900.0)
製作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6,320.0	6,250.0	6,200.0	以底價承攬(6,079.9)
舞臺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999.7	5,800.0	5,700.0	以底價承攬(5,634.6)
佈景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1,600.0	1,570.0	1,540.0	以底價承攬(1,530.8)
服裝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670.0	665.0	660.0	以底價承攬(603.5)
道具案(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400.0	394.5	386.5	以底價承攬(382.0)
電力案(公開招標)	930.0(高於底價)	920.0	910.0	以底價承攬(840.9)
特效案(公開招標)	366.8(高於底價)	365.0		
交維(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88.0	87.0	以底價承攬(81.7)	

a. 實際執行費用減少原因:原定計畫為大型拼盤式晚會，後變更為舞臺劇，減少相關人員之邀請等。

b. 實際執行人數、明星歌手(邀請)、旅運費減少。

c. 原有項目減項 \$ 1.7 萬，追加 \$ 22.1 萬，新增項目追加 \$ 12.9 萬，合計追加 \$ 33.33 萬，穩○於 101.11.7 驗收會議中表示追加項目 \$ 35.5 萬，願不收費，該會扣除追減項目 \$ 1.7 萬。

d. 原有項目減項 \$ 16.5 萬，新增項目追加 140.7 萬，合計追加 124.2 萬。

e. 原有項目減項 \$ 105.2 萬，追加 \$ 48.0 萬，新增項目追加 \$ 146.3 萬，合計追加 \$ 89.1 萬。

f. 原有項目減項 \$ 121.9 萬，追加 \$ 11.9 萬，新增項目追加 \$ 42.4 萬，合計追減 \$ 67.6 萬。